

陕西省 2020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汾渭平原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项目公开

一、 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2019 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的要求，我省汾渭平原地区的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和渭南 5 个城市，本次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每个城市需配备在线碳组分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仪和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各 1 台、站房及辅助设施和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各 1 套。要求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建成并与国家平台联网。

目前我省汾渭平原地区的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和渭南 5 个城市中，仅西安市具备了方案要求的部分大气颗粒物自动监测能力，其他 4 个城市均不具备大气颗粒物自动监测能力。

为确保我省汾渭平原 5 个城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确保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我省汾渭平原地区 5 个城市具备国家《2019 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要求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能力，提升我省颗粒物组分监测水平。

二、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严格遵循生态环境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规划、工作要点和建设指南，适用于国家、省生态环境厅、省辖市、县(市)以及省直部门执法能力建设方案，须遵循国家、行业、部门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

1.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陕政发〔2018〕29号);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324号);

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2019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19〕44号)等。

三、 实施主体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四、 实施周期

本项目要求在2021年7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实施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2020年11月初—12月底,完成招标采购;

第二阶段:2021年1月初—3月底,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第三阶段:2021年4月底—6月底,完成项目安装和现场实施调试工作、整体验收等工作。

五、 预算安排

叁仟万元整(人民币3000万元)

六、 绩效目标

1. 社会效益

我省汾渭平原地区城市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技术支持,加强我省关中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能力建设，不仅仅是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及时有效技术支撑的基础，也为区域 2019 年“一带一路”峰会提供先进的及时的空气质量保障技术支持，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环境效益

项目采用成熟监测技术，建设我省汾渭平原地区城市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为长期和短期大气污染防治和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这也是京津冀等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和多次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成功的经验之一，项目实施不仅对关中地区和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作用明显，因此项目实施短期和长期均有良好的成效。

附件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2021 年度)

部门(单位)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名称	2020年汾渭平原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负责人	刘旗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万元			
	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他: 无			
单位职能概述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成立于1975年,监测能力覆盖了十四类环境要素中的349个项目680个参数。主要负责全省144个国家、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181个国家、省控河流水质断面和1036个土壤监测点的现场监测及预测预报工作,全省428家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及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工作。是环保部西北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中心、环保部西北区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中心、国家环境二噁英监测中心西北分中心、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能力验证样品研制单位。			
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324号)要求,确保我省汾渭平原地区5个城市具备国家《2019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要求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能力。			
总体目标	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持续、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在现有能力基础上,确保我省关中城市具备国家要求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能力,为2021年在陕西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提供及时、有效、科学、全面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信息。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招标采购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仪器安装调试	2021年01月	2021年03月	
	设备验收与整体验收	2021年04月	2021年06月	
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颗粒物组分站建设	5个
		时效指标	颗粒物组分数据	按期实时并生产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级政府科研设备的共享	查漏补缺,资源整合合理利用
			影响地区经济发展决策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和社会公众提供持续、稳定、科学、准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支持	支撑全省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来源分析	监测特征污染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分析研判污染物组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市区基层环境保护单位	满意度>90%	

填报人: 郑湔

单位负责人: 刘旗龙

填报日期: 2020.06.26